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94号

申请人：广州才财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号811。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锦贵，男，广东中泽（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杨马强，男，汉族，1990年2月2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

委托代理人：杨小龙，男，被申请人的兄弟。

申请人广州才财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马强关于退回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永明、委托代理人郭锦贵和被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杨小龙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回2021年6、7、8月的业绩鞭

策金 7200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回业务提成 3762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回 189*****68 的手机卡并支付离职后继续使用的费用损失 893 元（如 2022 年 1 月内不退回后续追加损失另算）；四、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要求本人退回鞭策金属无理要求，本人入职时申请人曾口头解释鞭策金只是规避风险的一种手段，正常发放工资按基本工资 12000 元执行，且本人 2021 年 7 月 6 日有配合完成业务并获得业绩提成，按照《录用通知书》的约定也应正常发放鞭策金；二、申请人要求退回的 3762 元业绩提成是本人参与推荐黄某和王某入职客户单位的业绩提成，本人并未接受王某业务的提成方案；三、本人并未事实离职，2021 年 9 月、10 月一直有参与申请人的每周例会，直到 11 月与申请人就王某提成分配一事产生争议被踢出申请人的微信群，189*****68 的手机卡未产生任何费用，不存在 893 元的损失。故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一切不合理的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是否应当退回业绩鞭策金问题。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入职申请人任副总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月 10 号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主张鞭策金的发放以业绩考核为条件，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第一个考核周期预支业绩鞭策金，下一周期反映上一周期的业绩考核情况，被申请人入

职后第一季度业绩为零，2021年3-5月的业绩鞭策金是无条件发放的，故无需退还，但根据约定则不应向被申请人发放2021年6-8月的业绩鞭策金，其出于人性化考虑向被申请人预支了鞭策金，故现在要求退还，而对于被申请人2021年6-8月产生的业绩，其已向被申请人发放了9月的业绩鞭策金。**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的工资发放标准是每月固定发放12000元，其中包括2400元的业绩鞭策金，申请人系为规避社保而将固定工资拆分成多个名目，但实际只要正常上下班就无条件按月发放，且其工资表上已经注明有核发业绩，故要求退回业绩鞭策金是没有依据的。**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2021年6-8月的工资条及《录用通知书》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条显示被申请人2021年6-8月的“基本工资”均为12000元，未见“业绩鞭策金”项目；《录用通知书》载申请人的基本待遇为：基本工资2100元、岗位工资7500元、业绩鞭策金2400元，“如一个季度内业绩为零，则下个季度的业绩鞭策金暂不发放；若下个季度实现了业绩，则恢复按时发放”。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均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向被申请人核发待遇的用人单位，对其已向被申请人发放的待遇主张退回负有举证责任，按照双方《录用通知书》的约定，当季业绩鞭策金的发放反映上一个季度的业绩考核情况，但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工资条中并无“业绩鞭策金”项目，可见双方在工资发放的实际履行中并未根据业绩考核情况发放“业绩鞭策金”，且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退回的7200元因属于错

发待遇或具有借款性质而理应由被申请人退回，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回业绩鞭策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是否应当退回业务提成问题。经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回的 3762 元系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参与向客户单位推荐人才王某入职业务而向其发放的提成。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8 号裁决书中已认定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上述业务提成 9868.21 元，其中包括已支付的 3762 元。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回 3762 元业务提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退回手机卡并赔偿损失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在离职时未向其退还 189*****68 的手机卡，导致其 5 个月无法使用该卡、2 个月无法使用该卡绑定的主卡，由此对其造成了 893 元的损失，且该卡在被申请人离职后的 2021 年 12 月还产生了流量。**被申请人主张** 189*****68 的手机卡从未因其使用而产生费用，该卡及其绑定的主卡停用的原因是按国家规定手机卡需要进行实名认证，而该手机卡非其本人所有，无法及时进行实名认证，但申请人可以通过报停、换卡或按规定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使该卡正常使用，该卡无法正常使用不应由其承担责任。**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手机卡套餐信息截屏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手机卡套餐信息截屏显示，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月31日期间，189*****76的手机卡每月套餐费199元、189*****68的手机卡每月套餐费99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893元系189*****68手机卡因被申请人“离职后继续使用的费用损失”，但其既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离职后存在继续使用该卡的情形，亦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893元系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893元费用损失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另被申请人已当庭向申请人退还189*****68的手机卡。

四、因本案不收取仲裁费，故本委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的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